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會議室（綜合大樓二樓）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所屬單位資源整合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所屬單位資源整合辦法（草案）」一份。（附件一）

決議：修正意見彙整後，提下次會議中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討論本院是否成立學術刊物，提供校內外教師發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Occasional Paper 是否繼續運作。

（二）本校目前無學術刊物，是否影響相關科系教師發表。

決議：研擬教師發表、審稿等補助辦法草案，提下次會議中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成立申請國科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審查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院申請國科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審查委員會草案。（附件二）。

決議：（一）通過成立本院「申請國科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審查委員會」。

（二）補充修正草案內容後，提下次會議中追認。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共同必修科目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校本校課程每 3 年全面修訂乙次及系科本位課程之規劃，提請討論是否修訂 95 學年度院定必修課程。

（二）檢附本院共同必修科目表。（附件三）。

決議：（一）成立本院課程規劃小組，相關課程修訂提請本小組先行討論後，經院務會議追認後，送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本院院必修課程「社會科學的哲學」修訂為「哲學概論」，聘請孟祥仁委員擔任召集人。本科目之中英文摘要對照表委請孟委員協助撰寫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孟祥仁 委員

案由：建議「綜合大樓」正名為「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大樓」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各學院均有代表性大樓，唯獨本院尚無象徵性大樓。

（二）爭取經費改善綜合大樓學習環境，並提升人文素養，以突顯本院人文及社會等代表特色。

決議：請院長代表本院教師同仁向校長反應，並爭取經費美化本大樓環境。

四、散會：14：00。